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海证券接受楚江新材的委托，担任楚江新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出具本核查意见。东海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楚江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楚江新材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b>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b>	<b>- 5 -</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5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6 -
三、本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 -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 7 -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b>	<b>- 8 -</b>
<b>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b>	<b>- 8 -</b>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9 -
二、后续事项.....	- 9 -
<b>第四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b>	<b>- 9 -</b>
<b>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b>	<b>- 9 -</b>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楚江新材/上市公司/收购方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楚江新材独立财务顾问
交易相关协议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楚江新材本次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天鸟高新/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9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楚江新材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天鸟高新 90%的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楚江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过渡期损益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交割	指	标的公司 90%股权变更为收购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90%股权变更为收购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江苏国防科工办	指	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红梅、曹国中合计持有天鸟高新 90% 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5%，剩余 25% 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为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红梅、曹国中。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6.95	6.97	6.91
均价的 90%（元/股）	6.255	6.273	6.219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以 6.22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3、发行数量

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鸟高新 9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6,2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的 7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5%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8,054,660 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3、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75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以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6,55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500
3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	19,200
4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22,600
5	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900
合计		74,7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或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本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楚江新材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楚江新材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楚江新材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相关收益归楚江新材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赔偿责任方式共同向楚江新材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如下：

1、2018年7月25日，天鸟高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8年7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8年8月2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楚江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鸟高新90%股权事项；

4、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国防科工局已同意本次交易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7、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红梅、曹国中六名交易对方将其持有天鸟高新 90% 股权过户至楚江新材名下，楚江新材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楚江新材已持有天鸟高新 90% 的股权。

##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按照交易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红梅、曹国中六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就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楚江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楚江新材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就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第四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江新材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楚江新材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配

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涉及新增的股份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彭江应 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 \_\_\_\_\_  
叶冬冬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